

#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黄人社秘〔2024〕269号

## 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民办学校）办学行为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就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定对象

按照“应评尽评”的原则，凡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

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满 1 年的民办学校均应积极参加参评，自评书面材料为 2022 年以来开展相关工作，重点突出 2024 年的工作。确因特殊原因不愿参评的，应提前一周向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申请，一般评定等级为 D 级。

## **二、评定内容**

参照《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标准》。

## **三、评定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自评申请**

民办学校应及时提交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并对照评定标准（附件 1）进行自评，填写《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评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3），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于 11 月 22 日前报辖区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初审。

### **（二）实地评估**

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应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，参照评定标准，采取资料查阅、实地察看、专家评议、电话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，对照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。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定等级分为 A 级（优秀）、B 级（良好）、C 级（一般）、D 级（较差）四个层次。

（一）评定结果在 90 分及以上的，择优推荐并经复评后，评定等级为 A 级；

（二）评定结果在 80（含）—90 分（不含）的，评定等级为 B 级；

（三）评定结果在 70（含）—80 分（不含）的，评定等级为 C 级；

（四）评定结果在 70 分（不含）以下的，评定等级为 D 级。

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做好本区域内民办学校等级评定工作，于 11 月 30 日前将评定结果及总结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原则上，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A 级的民办学校不超过本辖区参评总数的 10%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重点对全市 A 级民办学校进行复评。

### （三）审定公示

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在实地评估的基础上，集体研究后确定等级推荐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民办学校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受理并组织复核。复核工作应当

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束,复核评定等级为最终结果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评定等级并下发通知,颁发等级评定牌匾,同时将评定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(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定结果有效期3年,有效期满需重新申请评定)。评定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学校明显位置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定,是加强职业培训能力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,也是巩固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整治成果、构建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县、民办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把等级评定作为检视培训能力、提升学校建设水平、依法规范培训的重要途径。

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黄山高新区管委会)要高度重视,结合本地实际,认真对照评定标准条件,精心遴选评定专家,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,做到评定程序公开透明,评定结果公平公正。同时,针对等级评定中发现的问题,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抓好整改落实,推动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,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工作规范健康发展。

附件:1.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标准(自评表)

2. 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申请表
3. 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评报告书
4. 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